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使用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於會上發言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事項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即將輪換卸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余寶珠女士。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4.	(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C) 透過增加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5)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股份數目或填上超過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股份所賦予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詞刪去，並於提供之空位內以正楷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若於「贊成」或「反對」欄下之位置填上「✓」號，則被視為涉及持有之所有股份。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數投票，請於「贊成」或「反對」欄下之適當位置註明有關股份數目。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給予明確意向，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代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任何指示之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受委代表可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處理之任何事宜作出委任股東可能作出之一切行動(包括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應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之任何更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為證。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之代表委任表格(惟本公司認為並不牽涉重要錯誤)，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其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向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登記處之上述地址。